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2〕4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进一步规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一步规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实施方案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优化办理流程，提升中介服务效能，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公平公开、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中介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在已发布的《济源市行政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对照国家、省关于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权力事项调整部署有关情况，对所涉及到的中介事项进行再梳理、再规范，确保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做到“清单之外无中介”。

二、调整事项清单

对中介服务事项持续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各成员单位对保留的中介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要素，明确中介服务审批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服务时限等内容。要依规对中介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对中介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报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备案。没有纳入清单的中介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整合中介评估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连篇累牍形式主义的评估。要紧

扣评估核心内容，压缩评估报告“厚度”，提升评估报告质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要大力推行“联合审图”、“多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整合同一项目内容相近的中介服务，实行一次评估、数据共享、结果共用。审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四、推进“极简审批”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在两个开发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区域评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后，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将中介服务与项目立项、报建到竣工验收全链条涉及的投资审批事项、强制性评估等内容一道纳入分阶段并行办理流程，发挥“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区域评估”、“拿地即开工”等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压缩审批时限。

五、规范中介收费

各成员单位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对于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中介服务项目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六、强化中介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工程建设领域涉及到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规范中介超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强化数据赋能，按照“零门槛、零限制”要求，加大宣传推广应用，广泛引导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进驻“中介超市”，按照宽进严管、公平公开的原则，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交易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考核评价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强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责任，健全联合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

附件：济源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济源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的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事项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信）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信）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信）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4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信）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5	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等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信）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6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7	多测合一（含规划和土地核验测量）	用地规划房产验收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
8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9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10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39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经人防办准予从业备案的检测机构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